3个月内，7000元借款滚成了50万元债务——

劝君远离“714高炮”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钱箐旎

财富视线

“714高炮”指的是一些期限为7天或14天的高利息网络贷款，“高炮”是指其高额的“砍头息”及逾期费用。“714高炮”泛滥，容易形成大量次级贷款，加重借款人负担，而野蛮催收更可能引发一系列不良后果——

年化利率超过1500%、高额的“砍头息”和逾期费用……最近被广受关注的“714高炮”，让人们认识了这一现金贷新规后高利贷的“变种”。

据了解，近两年来，各种P2P网贷平台、消费分期平台、电商网站、互联网小贷公司以及一些创业公司，争先恐后推出种类繁多的借贷产品。

多位业内专家向记者表示，“714高炮”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其属于非法经营，小而散，隐蔽又灵活，往往打掉一个，换个马甲就能卷土重来，存在着较大风险隐患。

疯狂的年化利率

“714高炮”指的是一些期限为7天或14天的高利息网络贷款，“高炮”是指其高额的“砍头息”及逾期费用。记者了解到，这些平台多以砍头息、滞纳金、手续费等形式，先扣取借款本金的20%至30%，在超过还款期限后，借款人还要在归还本金的基础上，赔付逾期罚金，每天40元到230元不等。“714高炮”基本上是以7天期为主，利息方面年化利率基本上都超过了1500%，远高于法律规定的借贷利率红线。

“‘714高炮’是一个漩涡，金融消费者一旦陷进去，稍有不慎，债务压力就像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大，很难脱身。无论从消费金融行业健康发展还是金融消费者保护角度出发，此类高利贷、超利贷产品都是必须取缔的‘毒瘤’。”苏宁金融研究院互联网金融中心主任薛洪言表示，例如，在今年“3·15”晚会上曝光的董女士，就是在3个月内，7000元借款滚成了50万元债务。

实际上，与“714高炮”相继而生的就是暴力催收。在“714高炮”的借贷过程中，借款人可能会遇到各类陷阱，加之伴随着的高额逾期费用，往往导致借款人无力偿还。当借款人发生逾期后，极有可能遭遇暴力催收，进而影响到借款人的日常生活。

“从消费者保护的角度看，对于已经陷入困境的借款人，需要借助外部干预，帮助减免不合理的债务，助其从债务泥潭中抽身。同时，还要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并继续推动持牌机构的普惠金融实践，开正门，才能堵偏门。”在薛洪言看来，金融消费者自身也应提高警惕，去正规的贷款超市和引流平台寻找持牌机构的产品。对于其他渠道的非法贷款产品，务必提高警惕。

高度警惕恶劣影响

一方面是借款人的“水深火热”，另一方面却是出借人视风险为无物的盲目自信。

对此，网贷之家研究院院长张叶霞提醒，“714高炮”大都是借款端平台，平台的目标客群也是信用违约敏感人群。恶意欠款普遍，多头负债严重，没有完善的征信体系，违约成本过低。因此，这类平台提供的资产是超高风险资产，逾期率/违约率高企，作为出借人，尤其风险意识及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出借人应该规避所谓的“羊毛”，避免贪图高利息而损失本金。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董希淼指出，此类现金贷平台存在极大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普通投资者特别是风险识别、防控能力较低的普通投资者，应坚决抵制所谓的高息诱惑，不参与任何形式的“714高炮”。

在董希淼看来，“714高炮”的危害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一是现金贷门槛极低，极易将资金放给不合适的申请人，从而产生次级贷款。现金贷借款门槛较低，加上平台夸大的宣传和诱导，低收入、低学历、金融知识匮乏的弱势群体或年轻群体容易盲目借贷，从而形成大量次级贷款。

二是现金贷利率畸高且不透明，在突破法律红线的同时，加重了借款人负担。现金贷平台的费用一般分为利息和手续费两部分，如果将所有费用折算成利息，利率十分惊人。

三是野蛮催收是现金贷风险控制的重要手段，可能引发一系列不良后果。此前，在“校园贷”中出现因“裸条”及野蛮催收而导致大学生自杀等事件，教训十分深刻。

值得一提的是，“714高炮”的恶劣影响不只是对金融消费者。一位业内人士坦言，“714高炮”扰乱了正常的消费金融秩序，导致一些合法合规的平台也受到波及。

疏堵并举加强整治

为何“714高炮”如此猖獗？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王诗强表示，“714高炮”等乱象难以整治的主要原因是消费金融市场需求巨大，而传统金融机构天然规避风险，且难以覆盖大量长尾客户。同时，网贷严格“三降”且平台备案多次延期，市场缺乏合规平台正面引导，令次贷人群、弱势群体难以获得相关金融服务，迫使他们转向“714高炮”平台获取信贷服务。

需要看到的是，对于超短期现金贷的整顿从未停止。早在2017年12月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出台了《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在业内人士看来，“714高炮”平台的露头，说明超短期现金贷沉寂一段时间后又复活了，各地监管部门应有所行动。

董希淼表示，下一步，应通过多方共同努力，采取疏堵并举等措施，加强对“714高炮”等现金贷的整治。一方面，继续加大对各类现金贷平台的清理、整顿和引导。金融监管部门还要加强与公安、法院等单位合作，打出治理的“组合拳”。对诱骗诈骗、违规放贷、非法催债的，由司法机关及时介入，追究法律责任，形成对非法现金贷的高压态势，保护公众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另一方面，正规金融机构要在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面向低收入群体、大学生群体开发有针对性的新产品。比如，提供额度可控、价格适中的消费贷款、创业贷款等，引导这些长尾客户形成良好的金融消费习惯。

2015年8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民间借贷利率设置了24%和36%两条红线。但是，对年利率超过36%的借贷行为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并未做出规定。

在董希淼看来，刑法上的“违法发放贷款罪”，其主体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未将非金融机构人员纳入。“下一步，可作相应修改，将年利率超过36%的借贷明确为非法行为，并明确相应的民事和刑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在计算利率时，应将各种费用视同利息计算在内。”董希淼强调说。

没有50万元也能投资科创板——

科创板基金来了

本报记者 周 琳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利好即将落地，让不少投资者心动。但是，50万元、2年证券交易经验等科创板的个人投资者“门槛”，让国内多数散户投资者望而却步。没有50万元、投资经验不够，能不能分享科创板红利？当然可以，比如，买公募科创板基金。

前不久，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显示，中欧基金和招商基金分别提交了“中欧科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注册。除了上述2只科创板基金，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易方达科技创新灵活配置、工银瑞信科技创新灵活配置、嘉实科技创新和汇添富科技创新6只科创板基金已报送材料。

按照公募基金产品的设计管理，一般此类产品带有很大普惠金融属性，具有门槛低、参与度高的产品特性。理论上，普通投资者均可以参与其中，实际上就不需要受到50万元等“门槛”的限制。

> 按照公募基金产品的设计管理，一般此类产品带有很大普惠金融属性，具有门槛低、参与度高的特性。理论上，普通投资者均可以参与其中，不需要受到50万元等“门槛”的限制

业内人士认为，在首批投资科创板基金成立并平稳运行后，更多基金可能获得投资科创板的机会。届时，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募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公司，这对基金公司人员储备、投资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以及风控能力提出了一定要求。

另据业内人士分析，除此次参与首批申报的主动管理基金产品之外，部分基金公司可能正研发科创板指数基金以及与其他板块结合的指数基金的被动基金产品，目前正在等待科创板指数出炉。

投资科创板基金也应注意风险。部分业内人士认为，对基金公司科创板相关投资团队能力应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目前，很多基金对科技相关企业的投研能力有待完善，盲目投资科创板企业可能业绩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同时，科创板研究对于券商而言仍具挑战，基金公司也不能盲目依赖券商，初期投资科创板仍应以谨慎为主。

格上财富研究员张婷表示，目前，公募基金正在为发行科创板基金做准备，包括科创板相关基金产品的设计、运作形式、标的选择、退出形式等。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基金公司开发这种类型的基金产品。

好买基金研究中心研究员严雄表示，未来科创板基金数量的多少要根据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数量和质量决定。如果科创板发行较火热，优质公司多，自然能吸引更多的基金成立。

在公募基金为申报科创板基金忙碌时，私募基金也在密切关注科创板的投资消息。

北京一位匿名的私募基金负责人表示，科创板基金的公募产品需要通过证监会审批，但私募可能不需要，或可能只需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因为科创板的要求不高，仅50万元投资门槛，而私募的门槛是100万元，很多私募基金理论上都可以直接投资科创板，如果科创板开通，私募可直接用新产品投资科创板的股票。但是，目前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不包括科创板，私募产品需要修改投资范围才能投资科创板，以适应科创板对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者资格的相关要求。

财眼看市

投资者教育与服务应更加年轻化

□ 温济聪

近期，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的2018年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结果显示，2018年新入市投资者依然以年轻投资者为主，30岁以下投资者占比56.2%，新入市投资者平均年龄31岁。风险偏好方面，在新入市投资者和25岁以下的年轻投资者中，风险追求型占比较总体平均水平分别高出1.6和5.2个百分点。

众所周知，投资者教育与服务是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工作。做好投资者教育与服务，需要在进一步明晰投资者结构和特点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投资者教育宣传力度，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并从监管层、券商、上市公司三方不断发力，提升投教服务和保护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监管层应始终坚持监管服务并重。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应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方面，坚决打击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欺诈发行、大股东违规占用、商誉减值、业绩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增强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要全方面、更有效地开展投资者教育与服务，扎实做好投资者诉求处理，进一步推动完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深化投资者教育服务活动，畅通投资者权利行使渠道，健全完善投教产品体系与投教基地建设，强化投教工作机制建设和调查研究，提高中小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券商也要上好“投教课”，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服务体验。针对新入市投资者依然以年轻投资者为主，券商的服务应更加“年轻化”，为投资者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新兴技术的投资者教育服务。在创新方面，可通过线上游戏模拟、参与学习、积分赠送和社区互动等形式吸引年轻投资者的注意力。从长远看，在合规前提下，也可将部分新兴技术应用在投教活动中。通过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平台，增加投资者教育宣传活动的覆盖面，提升新生代投资者的风险防范能力。要更多考虑线上投资者教育，探索更多线上投资者教育途径，依托自媒体终端的“微课堂”“微话题”等，通过广泛利用与整合网络资源、媒体资源，将投资者教育工作做得更加深入和广泛。

此外，上市公司应持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其作为公众公司实现规范运作、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投资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重要方面之一。上市公司应通过制作专题对话访谈节目，实地开展“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编制《投资者入市手册》等，持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投资者服务水平，培育理性和价值投资文化，促进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良性沟通与互动，切实回应热点、保护投资者权益。

给孩子挑选合适的保险产品

本报记者 李晨阳

孩子的健康和教育是父母的心头大事。应该如何挑选保险产品，让孩子健康成长并享受更好的教育？

第一，意外险。一般包括意外医疗险和意外伤害险。前者主要保障孩子因意外事故产生的门诊、急诊医疗费、住院费等医疗开销。也就是说，被保险人因为意外原因，身体受到伤害，并由此产生医药费用开支后，保险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赔付。

意外伤害险则指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残、身故等符合赔付情况时，保险公司将一次性给付约定的保险金。

需要提醒的是，意外医疗险和意外伤害险通常属于消费型保险产品，保费不高，但保障很高。不过，如在保险保障期间未发生理赔，那么保费不予退还。

第二，教育险。对于预算较多的家庭来说，给孩子投保一份教育储蓄险很有必要。这相当于通过购买保险，强制性为孩子储蓄教育费用，以备未来孩子上学所需。与普通银行储蓄不同的是，教育险一般都有保障功能，期满领取本金和分红作为大学教育金，但如果投保人在缴费期间发生意外身故或全残，可以豁免后续所有保费，且被保险人此前可享受的保险权益继续有效。

事实上，相关保险产品种类还有很多。但是，保险专家建议，给孩子买保险首先要考虑意外和健康保障，在此基础上，再去为孩子规划教育储蓄保险以及其他理财类产品。此外，购买任何保险都要选择正规渠道，要了解保险产品主要功能是提供风险保障，仔细阅读保障责任、保险金额、豁免条款等重要产品信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保险产品。

数据来源：普益标准

2月份集合信托环比降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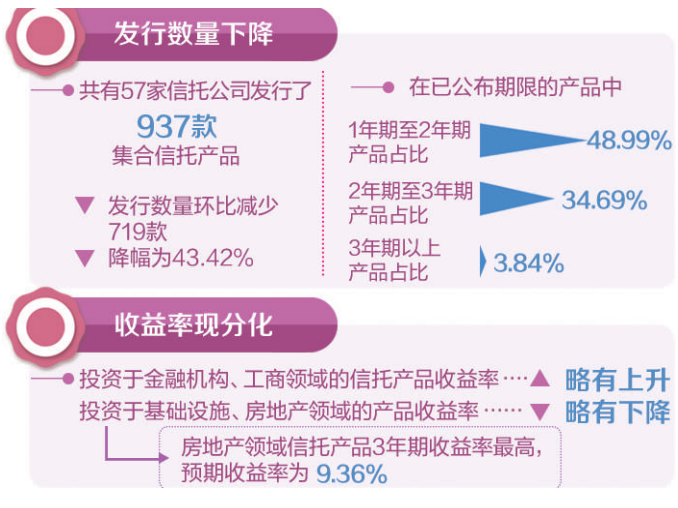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温宝臣
美 编 夏 一 高 妍